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湖政办发〔2023〕16号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湖州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百千” 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湖州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百千”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

湖州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百千”工程 实施方案（2023—2027年）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服务业发展能级和竞争力，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百千万”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高水平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以提升产业质量和核心竞争力为中心，提升“湖州服务”品牌影响力，全力建设区域性服务业中心城市，为加快打造“六个新湖州”，高水平建设生态文明典范城市提供强大引擎。

二、主要目标

（一）高水平打造十家以上数字赋能、特色鲜明、业态高端、能级突出的服务业重点平台。2023年底前，累计争创12个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到2025年，争创2个左右省级高能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到2027年，全市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总营业收入规模达到6000亿元。

（二）培育百家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带动作用明显的

服务业标杆企业。每年培育服务业标杆企业 100 家左右。到 2027 年，培育 300 亿级具有行业创新引领能力的企业 2 家以上，培育百亿级服务业领军企业 10 家以上，培育技术水平、商业模式领先的服务业市场主体 60 家以上，新增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超过 800 家。

（三）推进千亿战略导向鲜明、业态模式先进、示范引领突出的服务业重大项目。到 2027 年，共实施服务业重大项目 150 个左右，总投资超过 1300 亿元。其中：战略支撑型项目 50 个，投资超过 450 亿元；产业赋能型项目 45 个，投资超过 350 亿元；生活美好型项目 55 个，投资超过 500 亿元。每年滚动推进 70 个左右重大服务业项目建设，确保服务业投资增速与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基本持平。

（四）培育千名紧缺急需、技能高超、贡献突出的服务业高素质技术人才。到 2027 年，培育具有行业影响力、资源整合力的高端人才 50 名以上，在养老、育幼、护理等紧缺专业领域培育高素质技术人才 5000 名以上，开展从业人员培训 10 万人次，培育新生代企业家 1000 名左右，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达 48%左右。

三、重点任务

（一）高水平打造十家以上重点服务业平台

1. 加快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建设。持续培育一批成长型平台，积极争创第三批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加强对服务业创新

发展区统筹指导，健全主导产业长效发展机制，坚决避免重建设、轻运营，助推各行业结构更加优化。完善平台管理推进机制，提升集聚水平和辐射能级，力争各平台在全省年度绩效评估中取得好成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以下均需各区县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争创高能级创新发展区。推进吴兴织里童装数字贸易创新发展区、湖州科技城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德清临杭物流园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长兴太湖图影智慧旅游创新发展区等一批省级平台，全力争创省级高能级创新发展区，成为支撑我市高端服务业发展的核心关键平台。引导资金、土地、项目、人才等要素资源进一步向综合实力靠前的创新发展区和建设成效突出的国家级、省级服务业重点平台集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提升各重点行业平台能级。积极争取国家先行先试政策支持，统筹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战略布局。继续深化电商产业园、物流创新试点、旅游度假区、科创园区、文创园区等服务业重点平台载体建设，夯实发展基础支撑。谋划建设市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形成平台培育梯队。（责任单位：市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培育百家高水平标杆企业

1. 建设百亿级服务业龙头企业和行业领跑企业。实施大企业

培育计划，每年滚动建立百家服务业标杆企业培育库，引导创新经营模式、拓展业务渠道、升级服务业态，开展兼并重组和投资合作，加快实现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金融办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及行业领军企业在湖州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培育在细分领域具备核心竞争力的行业领跑企业，积极争取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纳入省“雄鹰行动”“凤凰行动”企业培育库，争创省级服务业重点行业“亩产效益”领跑者。（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金融办、市体育局）支持企业参与国家和国际行业标准的制定推广。（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 培育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促进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围绕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行业，大力发展工业设计、供应链管理、定制化服务、共享制造、节能环保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以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建设为载体，塑造产业竞争新优势。到 2027 年，确保创建省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区域（企业）13 个以上；培育创建一批国家级和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新增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3 个以上，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20 个以上；新增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1 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15

家以上。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牵头，联合产业链上下游有优势有条件的企业、高校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实施一批产学研联合攻关项目，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到2027年，累计培育服务业高新技术企业80家左右。（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3. 提升“湖州服务”品牌影响力。构建“企业+区域+行业”多维度、全方位的品牌体系。推广实施优质服务承诺标识和管理制度，引导企业增强品牌意识、开展自主品牌建设。到2027年，培育“品字标浙江服务”品牌企业5家以上，新增服务业市政府质量奖3个。推动老字号企业跨界联合和集群式创新发展。坚持以标准引领服务品质提升，围绕休闲旅游、绿色金融、现代商贸等行业领域，分行业建立完善的标准化推进机制，争创一批国家、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全面打响“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城市品牌，提升乡村旅游、商务会展等区域品牌价值，提升联合国世界地理信息大会、世界乡村旅游大会、湖州文博会等品牌活动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金融办）

（三）推进千亿级服务业重大项目

1. 创新实施服务业领域大招商工作。树立“管行业也要管招商、抓产业就要抓招商”的理念，以系统化思维推进服务业全领域招商，以精准化导向实施分赛道招商。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抓总，

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金融办、市人力社保局等相关部门协同，制定商贸（含电商）、文旅、金融、人力资源服务等重点产业和细分行业的招商行动方案，明确目标、责任、政策、考核“四张清单”，加快落地一批产业能级高、带动作用强的重大服务业项目。到2027年，全市服务业领域重点行业累计新引进重点项目（企业、机构）1000个（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金融办等相关部门）

2. 实施一批战略支撑型项目。大力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结合我市实际，谋划卫星互联网、量子通信网、超算中心、行业云平台等建设，完善智慧交通、电力物联网等融合型智能化设施配套。加快一批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承载项目落地，推进新型实验室体系建设，加快大科学装置项目建设进度。推进“五港协作”发展，提升多式联运能级与运力，完善物流通道设施网络，加快建设数字化物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补强城乡末端设施短板。（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3. 实施一批产业赋能型项目。以数字赋能产业融合发展为导向，推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化业务关联、链条延伸、技术渗透，塑造产业竞争新优势。深化企业技术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升级，大力推进“产业大脑+未来工厂”建设。围绕“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行业，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新业

态新模式，培育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以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融合、智能化创新为路径，协同推进“互联网+”产业发展新模式。深化“农业产业大脑+未来农场”发展模式，建设一批数字农业工厂，推动农文旅融合业态发展。结合我市产业实际，推进会展业发展。（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

4. 实施一批生活美好型项目。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导向，加强优质公共服务供给和品质消费扩容。深入实施数字生活新服务行动，加快商圈智慧化改造，推进“5+10+15”高品质社区商业载体培育，加快社区一刻钟生活圈建设。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年度建设计划实施，提升消费供给质量。实施基础教育建设工程、高等教育提质增量工程、终身教育提质扩容工程。高水平推进健康湖州建设，加快县级医院建设，补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短板。深入实施文旅高峰塑造工程、城市旅游聚能工程。大力推进重大文化和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加快培育文创经济，强化高质量福利保障体系和精准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

（四）培育千名服务业高素质技术人才

1. 引进培育服务业领军人才。大力推进“1113”招才引智工程，围绕新能源汽车、物流装备、光电通信及半导体、生物医药

等八大新兴产业链，加快招引服务业紧缺领军人才，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可按规定享受住房保障、子女教育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深入实施“鲲鹏行动”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迭代升级“南太湖精英计划”，突出产才契合力，提升全球一流人才吸纳承载能力。支持外资研发机构和本市单位共建人才培养基地，鼓励高校加快本土高素质人才国际化培养，完善本土人才培养成长梯队。

（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

2. 培育新生代湖州企业家。开展“湖商青蓝接力”领航工程，深化“品质湖商提升工程”，实施第三轮新生代企业家“311”领航计划，深入实施“教育培养、初心接力、领航示范”3大工程、11项培养举措，力争3—5年培养上市企业负责人30名左右、行业领军企业负责人100名左右，形成1000名左右高素质优秀新生代湖商队伍，为新时代湖州高质量赶超发展注入新生力量。壮大创新型企业队伍，进一步拓宽科技人员向创新型企业转化的渠道，支持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的优秀科技人才创办创新型企业，大力吸引军工单位人才来湖创业。（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工商联）

3. 培养紧缺高技能人才。聚焦养老、育幼、护理、家政等紧缺专业领域，持续推进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新时代湖州工匠培育工程，开展“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激发高技能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努力打造一支覆盖广泛、素质拔尖、传

承有序的新时代技术技能人才队伍。探索建立校企联合培训新模式，优化企业与职业院校双元制合作，鼓励和支持产业园区、特色小镇、行业龙头企业等参与办学，实现技师学院区县全覆盖。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充分发挥大师工匠的示范引领作用，落实绝技绝活代际传承。（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市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通过每月调度、双月现场推进、每季召开例会等形式，抓监测、强推进、重督促，形成统一领导、分工明确、合力攻坚的服务业推进工作格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组织服务业整体面上的平台打造、企业培育、项目推进、招商引资统筹等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业领域的平台筛选、企业推荐、项目报送、招商引资引才等工作。各区县政府（含南太湖新区管委会、长合区管委会）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制定相应工作推进方案，明确目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和评价体系。

（二）加强服务支持。分行业、分层级建立并维护重大平台建设、重点企业培育、重大项目实施等清单，完善管理台账，强化信息共享和数据分析，并建立动态调整、梯队替补机制。各区县、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重大平台、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等联系机制，做好各项服务支持工作。

（三）加强财政金融保障。依法依规、用足用好各类财政专项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性金融工具等，重点支持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建设，对首次成功创建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的和列入省级服务业高能级平台的予以奖励。优先推荐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内企业申报国家服务业专项资金。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应服务业特点的特色融资产品和服务，引导银行资金、保险资金、创投基金等各类金融资本参与创新发展区建设。支持服务业企业申报各类政府产业基金、创新基金以及重大科技专项。

（四）加强土地要素保障。优先保障高能级服务业平台和重大服务业项目的用地需求，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时，合理安排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建设用地。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服务业重大项目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等，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

（五）加强评价督促。由市工作专班牵头开展工作进度评价，对于工作推进成效显著的区县和部门给予通报表扬，对于进度缓慢的予以督促。加大宣传报道力度，推广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湖州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百千”工程建设工作专班
成员名单

附件

湖州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百千”工程 建设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总牵头人：金 凯（副市长）

具体负责人：杨雪伟（市政府副秘书长）

徐卫勇（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王有娣（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吴焱国（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臧雷鸣（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俞子娴（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丁 罡（市经信局副局长）

黄桂众（市教育局副局长）

潘 良（市科技局副局长）

单永杰（市公安局副局长）

郎勤茂（市民政局二级调研员）

林 明（市财政局副局长）

朱新江（市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沈指南（市自然资源专职副总督察）

姚玉鑫（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陈明法（市建设局副局长）

周云龙（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陆 杰（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伍 毅（市商务局副局长）
李 鑫（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
马建根（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张学民（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杨 伟（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潘春晖（市金融办副主任）
杨少章（市体育局副局长）
钟建林（市统计局副局长）
李龙华（市工商联副主席）
杨根荣（市税务局副局长）
郭正江（市人行副行长）
吴 狄（市银保监局副局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徐卫勇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具体承担专班日常工作。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
湖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各群众团体，各民主党派。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印发
